

长垣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长城管〔2024〕155号

签发人：吕天明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答复

何香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城市树木动态管理机制保障企业权益与公共安全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您在提案中精准剖析了当前城管部门绿化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并从构建科学评估体系、完善协同治理机制等维度提出了系统性、前瞻性的建议，为我们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面梳理问题

针对提案中指出的树木栽种缺乏沟通、绿化项目评估缺失、

法规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我局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梳理。发现部分区域确实存在养护不足、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等情况，目前已建立问题台账，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完善管养机制，提升养护水平

2024 年底，已修订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，明确推行 3 年期服务合同，细化养护技术标准、考核指标及退出条款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综合实力强的企业，保障养护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。

三、强化空间规划管控，优化绿化布局

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，将联合规划部门修订《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》，将“蓄树池”和缓冲绿地纳入新建、改建项目强制性指标，要求在建筑退线区域预留树木生长空间。同时建立树种引种评估制度，对新引进树种开展适应性试验，确保绿化景观与生态效益双赢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持续深化城市绿化管理，一是加强一线绿化队伍技术培训，持续提升作业工人专业技术水平；二是建立绿化项目后评估机制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；三是探索“政府补贴+企业自筹+社会认养”多元化筹资模式。通过冠名认养、公益捐赠等方式筹措资金，专项用于树木迁移和养护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0373-8889655

联系人：焦红军

邮编：453400